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2011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11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 背景及論點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規定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以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及規定持有或控制指明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向認可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交通知。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規則》**”）內訂明。

#### *A50 中國 ETF 股票期權合約及標智滬深 300 基金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推出了以下兩隻 A 股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新股票期權合約：(1) iShares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此基金於推出新股票期權合約時名為 iShares 安碩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A50 中國 ETF**”）及 (2)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標智滬深 300 基金**”）。A50 中國 ETF 股票期權合約及標智滬深 300 基金股票期權合約的合約股數分別為 50 手及 5 手。

4. 證監會建議為 A50 中國 ETF 及標智滬深 300 基金的股票期權合約設定 50,000 份未平倉合約的持倉限額，並建議將 A50 中國 ETF 及標智滬深 300 基金的股票期權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訂為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000 份未平倉合約。這些建議規定與在聯交所買賣的大部分股票期權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大致相若。

####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5.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推出了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這兩種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均為每指數點 50 港元。
6. 根據期交所的規則，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俱為任何一個合約月 1,000 份未平倉合約。證監會對《規則》的建議修訂將依照期交所的規則中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的申報水平而作出。
7.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將不設法定持倉限額，原因是市場參與者將無法操控此等期貨合約的相關股息點指數水平，而期交所的合約細則亦沒有就此等期貨合約訂定持倉限額。

#### *《規則》的建議修訂*

8. 證監會建議修訂《規則》，以分別為 A50 中國 ETF 股票期權合約、標智滬深 300 基金股票期權合約、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設定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證監會亦建議廢除《規則》附表 1 及 2，從而為有關項目重新編號，以便參閱。

## 《修訂規則》

9. 《修訂規則》第 3 條對《規則》作出修訂，將附表 1 及 2 廢除，由新的附表 1 及 2 取代。
10. 新的附表 1 將現有項目重新編號，並在附表 1 內加入第 9 及 10 項以指明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此等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將不設法定持倉限額。附表 1 的新增項目乃依照期交所的合約細則所指明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而制定。
11. 新的附表 2 將現有項目重新編號，並在附表 2 內加入第 3 及 4 項以指明 A50 中國 ETF 股票期權合約及標智滬深 300 基金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附表 2 的新增項目大致依照適用於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大部分股票期權合約的規則所訂明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而制定。

## 公眾諮詢

12.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已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推出，而 A50 中國 ETF 股票期權合約及標智滬深 300 基金股票期權合約則已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推出。由於市場參與者必須遵守期交所及聯交所的規則所指明的申報規定及持倉限額，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就《修訂規則》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因為《修訂規則》主要就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設定與期交所的規則所訂者相同的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並就 A50 中國 ETF 股票期權合約及標智滬深 300 基金股票期權合約，設定與聯交所的規則所訂者相同的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

##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13. 上述修訂對政府或證監會的財政或人手編制均沒有影響。

## 生效日期

14. 《修訂規則》將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

## 宣傳安排

15. 《修訂規則》將於 2011 年 7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

##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3 6133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吳國榮先生或 2283 6183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李瞳薇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4 日

附件

第 1 條

1

**《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Y)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取代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及 2 —  
廢除該等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2(1)及 5(a) 條]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項	期貨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第 3 條

2

項	期貨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2.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以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 2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及任何一個系列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以及小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2 000 份好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項	期貨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但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2 400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500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及任何一個合約月2 500份未平倉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6.	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10 000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500份未平倉合約
7.	黃金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500份未平倉合約
8.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5 000份未平倉合約, 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 在最後6個交易日的限額是1 000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1 000份未平倉合約, 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 在最後6個交易日的須申報的持倉量是200份未平倉合約
9.	新華富時中國25	對沖指定資產價	任何一個合約月

項	期貨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6 000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500份未平倉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合約; 及任何一個系列500份未平倉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合約
10.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1 000份未平倉合約
11.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1 000份未平倉合約

附表2

[第2(1)及5(b)條]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項	股票期權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50 000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1 000份未平倉合約

項	股票期權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2.	盈富基金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	iShares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 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署理行政總裁  
張灼華

2011年7月4日

註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並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

2. 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附表 1 及 2 分別指明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設立和訂定。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2 種新的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而附表 2 亦予修訂，加入 2 種新的股票期權合約。為整齊起見，兩個附表內的項目均已重新編號。